

关于浦江镇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 安排 (草案) 的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浦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本镇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经镇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镇财政总收入年初预算 64.93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19.4 亿元），不做调整；区级地方收入年初预算 20.69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6.26 亿元），不做调整；可用财力由年初的 25.82 亿元调整为 27.21 亿元；镇本级财政安排支出 26.32 亿元调整为 27.71 亿元。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和所得税退税影响，使得今年财政预算总收入跌幅较大；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减少，使得镇级可用财力和预算支出都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根据实际下达资金，调减收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安排

1.财政总收入：镇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计划指标 64.93 亿元，现调整指标为 50.15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15.33 亿元）。

2.区级地方收入：镇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计划指标 20.69 亿元，现调整指标为 18.51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5.29 亿元）。

3.镇可用财力：镇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计划指标 27.21 亿元，现调整指标为 26.44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安排

镇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镇本级 2024 年预算支出计划指标 27.71 亿元，现调整为 26.94 亿元，按功能分类安排如下：

2024 年镇级调整预算支出 26.94 亿元，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 4.31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4.99 亿元减少 0.68 亿元；

2.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 0.17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25 亿元减少 0.08 亿元；

3.教育支出调整为 6.11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5.73 亿元增加 0.38 亿元；

4.科学技术支出调整为 0.02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03 亿元减少 0.01 亿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 0.29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40 亿元减少 0.11 亿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3.62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4.41 亿元减少 0.79 亿元；

7. 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 1.40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1.41 亿元减少 0.01 亿元；

8. 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 0.02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增加 0.02 亿元；

9.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 1.67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2.69 亿元减少 1.02 亿元；

10. 农林水支出调整为 5.19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6.12 亿元减少 0.93 亿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调整为 0.14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增加 0.14 亿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整为 3.28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4 亿元增加 2.88 亿元；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为 0.09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16 亿元减少 0.07 亿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 0.61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82 亿元减少 0.21 亿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整为 0.02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增加 0.02 亿元；

16. 预备费支出调整为 0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3 亿元减少 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调整

根据 2024 年区级下达的政府性基金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如下：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镇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指标 3.15 亿元，现调整为 2.13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成本收入 1.21 亿元、土地减量化专项资金 0.15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56 亿元，农委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19 亿元，绿容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02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镇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指标 3.15 亿元，现调整为 2.29 亿元。其中：土地开发前期费用 1.21 亿元、土地减量化项目支出 0.15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72 亿元，农委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19 亿元，绿容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02 亿元。

三、财政存量资金的调整

2024 年存量资金的调整情况：2024 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0.22 亿元，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6.27 亿元，支付各单位项目资金 3.72 亿元、上缴非税收入 0.13 亿元，归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2.6 亿元，结余存量资金 0.04 亿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镇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有力监督下，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强化财政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运行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全镇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部分企业的退税因素，紧盯一次性税源和房产税，化被动为主动，化不利为有利，各项经济指标位于全区各镇中游水平。

（一）2024 年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 财政总收入：全年预计完成 50.15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15.33 亿元），完成年初人代会指标 64.93 亿元的 77.24%，同比 63.02 亿元下降 20.42%。

2. 区级地方收入：全年预计完成 18.51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5.29 亿元），完成年初人代会指标 20.69 亿元的 89.46%，同比 19.71 亿元下降 6.09%。

3. 镇可用财力：按 2024 年财政分税体制政策计算，可用财力 26.44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及各类基数 11.80 亿元；清算上年财力 0.85 亿元；统筹分配 1.94 亿元；各类财力上解-2.58 亿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0.10 亿元；政策扶持 3.68 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12 亿元；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1.24 亿元；中央、市转移支付 6.29 亿元。

（二）2024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镇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镇预算支出为 26.32

亿元，镇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调整支出为 27.71 亿元，预计完成预算支出 26.76 亿元（不含市、区下拨专款）。具体支出内容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17 亿元、教育支出 6.1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0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67 亿元、农林水支出 5.0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14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8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6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2 亿元。

（三）2024 年财力平衡情况

2024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0.41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0.09 亿元；当年度全镇可用财力 26.44 亿元，镇级支出 26.76 亿元，当年度缺口 0.32 亿元，用年初预算结转结余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后，预算结转结余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计结余 0.1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补助收入 1.64 亿元，实际完成预算收入 2.13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成本收入 1.21 亿元、土地减量化专项资金 0.15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56 亿元，农委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19 亿元，绿容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1.83 亿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 2.29 亿元。其中：土地开发前期费用 1.21 亿元、土地减量化项目支出 0.15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72 亿元，农委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19 亿元，绿容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0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年初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0.19 亿元；当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13 亿元，支出 2.29 亿元，年末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0.03 亿元。

三、财政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0.22 亿元，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6.27 亿元，支付各单位项目资金 3.72 亿元、上缴非税收入 0.13 亿元，归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2.6 亿元，结余存量资金 0.04 亿元。

第三部分 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5 年镇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镇政府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相关政策，及时研判我镇经济发展的趋势和对财政收入影响的因素，明确目标，扎实工作，按照镇党委的工作要求和镇人代会确定的目

标任务，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的服务于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一、2025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收入

2025 年财政总收入在 2024 年预计执行数 50.15 亿元的基础上增长 5% 左右，预计实现财政总收入为 52.66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16.09 亿元）；2025 年区级地方收入在 2024 年预计执行数 18.51 亿元的基础上增长 5% 左右，预计实现区级地方收入为 19.44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5.30 亿元）。

（二）2025 年预计可用财力

按财政分税体制测算，2025 年可用财力 22.6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及各类基数 12 亿元；清算上年财力 0.5 亿元；统筹分配 1.92 亿元；各类财力上解 -2.61 亿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0.8 亿元；政策扶持 1.5 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39 亿元；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0.04 亿元；中央、市转移支付 5.11 亿元。

（三）2025 年财政预算支出

2025 年全镇预算支出安排 25.73 亿元，剔除市、区专项配套补贴资金及事业收入 2.9 亿元，镇本级财政安排支出 22.83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3.5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5.57%。

2.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 0.2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12%。
3. 教育支出预算安排 4.4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9.39%。
4.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 0.02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0.08%。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 0.3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5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 4.49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9.66%。
7.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 1.44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3%。
8.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 0.02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0.07%。
9.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 2.37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0.4%。
10. 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 3.8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6.85%。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安排 1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4.38%。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安排 0.04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0.19%。

13.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 0.72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3.16%。

14. 预备费支出预算安排 0.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30%。

（四）2025 年财力平衡情况

2025 年财政预计可用财力 22.65 亿元，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22.83 亿元，当年度缺口 0.18 亿元，动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8 亿元后，收支基本持平。

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025年浦江镇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0.93亿元，主要是减量化资金0.92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0.01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浦江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96亿元，主要是减量化资金0.92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0.04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5年年初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0.0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93亿元，支出0.96亿元，收支基本持平。

三、2025年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2025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0.04亿元，预计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0.2亿元，故结余存量资金0.24亿元。

四、完成2025年各项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筑稳税基，确保完成预算收入

镇政府将围绕2025年经济工作重点，筑稳税基，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要做好税基管理工作，以“五经普”、“工业用地有效率清查”为契机，梳理各园区企业现状，按照基数加责任制的工作要求，组织力量开展“招商、留商、稳商”工作；二是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激发企业发展动能；三是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打造产业网格服务体系和打造浦江镇首条特色光影艺术夜景街区，提升镇域内“软硬”营商环境；

四是要加强税收征管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同时，及时了解、掌握和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为实现增收提供保障。

（二）优化结构，强调支出有保有压

按照保基本、保运转、保民生、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财政管理原则。一是要确保重点领域、民生支出和关键环节的支出得到优先保障；二是要对于一般性支出，要适度压减，避免浪费和无效支出。通过制定合理的预算标准，实行定额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规范执行，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的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一是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避免随意追加预算或改变预算用途，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二是要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通过绩效评价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高预算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四）精准核算，夯实预算业务水平

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执行流程，压实预算单位责任。一是要加强财政监督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支出和无效支出，确保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二是要加强资产监管。构建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体系，提升预算单位对固定资产、经管资产的管理水平，增加镇级非税收入；三是要增强盘活资金的能力。对于土地出让及土地储备项目，紧跟出让及收储计划，及时申请土地出让金缓

解我镇财政压力。

各位代表：要完成 2025 年的财政收支平衡目标，压力大、任务重。我们要在区委、区政府及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度融入闵行创新开放、生态人文、宜居安居现代化主城区建设，为将浦江建设成为闵行对接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桥头堡而不懈奋斗！